

高教信息参考

2012 年 4 月 第二期总 2 期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高教研究所主办

本期要目

政策法规资讯	2
教育部发布《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	2
教育部启动实施新的“长江学者奖励计划”	5
教育部关于开展“本科教学工程”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	6
教育部要求建立高校教师科研诚信档案	8
提升科技综合实力 高校将进行五类改革试点	11
国内高教改革动态	12
中国将建立以创新和贡献为导向的科研评价机制	12
中国积极推进面向重大专项培养工程博士工作	12
复旦大学推动人才培养质量提高的重要举措	14
上海十一所高校新增十四个本科专业	16
上海纽约大学预计 2013 年招生 首批 7 个专业	18
国外高教发展动态	19
看德国教授如何给校长打分?	19
香港高校如何跻身世界一流“法宝”: 有大师!	19
欧洲推出“全民伊拉斯谟”计划	21
高教政策解读	22
《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的解读	22
教育部实施 2011 计划	25

政策法规资讯

教育部发布《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

近日，教育部发出了《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文。教育部指出，为深入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清华大学建校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大力提升人才培养水平、增强科学研究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文化传承创新，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提出了一系列改革意见。

教育部就高等教育质量提出了三十条意见，主要包括：

1、坚持内涵式发展。坚持稳定规模、优化结构、强化特色、注重创新，走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

2、促进高校办出特色。探索建立高校分类体系，制定分类管理办法，克服同质化倾向。

3、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体系。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需要作为衡量人才培养水平的根本标准。

4、优化学科专业和人才培养结构。修订学科专业目录及设置管理办法，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优化学科专业结构。

5、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实施卓越工程师、卓越农林人才、卓越法律人才等教育培养计划，以提高实践能力为重点，探索与有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模式。

6、巩固本科教学基础地位。把本科教学作为高校最基础、最根本的工作，领导精力、师资力量、资源配置、经费安排和工作评价都要体现以教学为中心。

7、改革研究生培养机制。完善以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为主导的导师负责制。

8、强化实践育人环节。制定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办法。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分类制订实践教学标准。

9、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和就业指导服务。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

10、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教育。全面实施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方案，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11、健全教育质量评估制度。出台高校本科教学评估新方案，加强分类评估、分类指导，坚持管办评分离的原则，建立以高校自我评估为基础，以（接下一页）

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院校评估、专业认证及评估、国际评估为主要内容，政府、学校、专门机构和社会多元评价相结合的教学评估制度。

12、推进协同创新。启动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按照国家急需、世界一流要求，坚持“需求导向、全面开放、深度融合、创新引领”原则，瞄准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重大需求，以体制机制改革为重点，以创新能力提升为突破口，通过政策和项目引导，大力推进协同创新。

13、提升高校科技创新能力。实施教育部、科技部联合行动计划。

14、繁荣发展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实施新一轮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

15、改革高校科研管理机制。激发创新活力、提高创新质量，建立科学规范、开放合作、运行高效的现代科研管理机制。

16、增强高校社会服务能力。主动服务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转型升级，加快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加强高校技术转移中心建设，形成比较完善的技术转移体系。

17、加快发展继续教育。推动建立继续教育国家制度，搭建终身学习“立交桥”。

18、推进文化传承创新。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吸收借鉴世界优秀文明成果。

19、改革考试招生制度。深入推进高考改革，成立国家教育考试指导委员会，研究制定考试改革方案，逐步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高校考试招生制度。

20、完善研究生资助体系。加大研究生教育财政投入，对纳入招生计划的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按综合定额标准给予财政拨款。

21、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明确高校办学责任，完善治理结构。

22、建设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体系。建立高校与相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的共建平台，促进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发展。

23、鼓励地方建立大学联盟，发挥部属高校优质资源辐射作用，实现区域内高校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加强高校间开放合作，推进教师互聘、学生互换、课程互选、学分互认。

24、加强省级政府统筹。加大省级统筹力度，根据国家标准，结合各地实际，合理确定各类高等教育办学定位、办学条件、教师编制、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合理设置和调整高校及学科专业布局。

25、提升国际交流与合作水平。支持中外高校间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

26、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制定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接下一页）

27、提高教师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推动高校普遍建立教师教学发展中心，重点支持建设一批国家级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有计划地开展教师培训、教学咨询等，提升中青年教师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

28、完善教师分类管理。严格实施高校教师资格制度，全面实行新进人员公开招聘制度。

29、加强高校基础条件建设。建立全国高校发展和建设规划项目储备库及管理信息系统，严格执行先规划、后建设制度。

30、加强高校经费保障。完善高校生均财政定额拨款制度，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依法保证生均财政定额拨款逐步增长。

（摘自：中国教育部网站/政策法规，教高[2012]5 号文）

教育部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教育部近日就“十二五”期间实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下发通知，要求各地高校做好计划实施工作。

通知指出，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展开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

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面向中央部委所属高校和地方所属高校。中央部委所属高校直接参加，地方所属高校由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推荐参加。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由中央财政、地方财政共同支持，参与高校按照不低于 1:1 的比例，自筹经费配套。中央部委所属高校参与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由中央财政按照平均一个项目 1 万元的资助数额，予以经费支持。地方所属高校参加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由地方财政参照中央财政经费支持标准予以支持。各高校可根据申报项目的具体情况适当增减单个项目资助经费。对中央部委所属高校创业实践项目，每个项目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经费应资助 5 万元左右。（摘自：《中国教育报》，2012-03-12）

教育部启动实施新的“长江学者奖励计划”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和《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大力吸引、培养造就一批具有国际影响的学科领军人才，深入推进人才强校，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教育部决定从 2011 年起，实施新的“长江学者奖励计划”。

1998 年，为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加快推进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教育部和李嘉诚基金会合作实施了“长江学者奖励计划”。计划实施以来，目前，全国高校共聘任长江学者 1801 人，其中特聘教授 1190 人、讲座教授 611 人，26 名华人学者荣获“长江学者成就奖”。

新的“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改革举措：

1、加大对学科领军人才的支持力度。一是扩大了特聘教授人选（接下一页）规模，由每年 100 人增加到 150 人，讲座教授规模适当缩小为 50 人左右。二是提高奖励力度，特聘教授奖金由每年 10 万元提高到 20 万元，支持年限由 3 年延长为 5 年；讲座教授奖金由每月 1.5 万元提高到 3 万元，支持年限仍为 3 年。

2、实施向中西部高校和人文社科倾斜政策。特聘教授规模的增量部分主要用于中西部高校和人文社科领域。教育部“创新团队发展计划”优先支持中西部高校长江学者组建创新团队。二是遵循人文社科领域人才成长规律，适当放宽年龄要求，将人文社科人选的申报年龄上限由 50 周岁调整为 55 周岁。三是细化学科分组，将人文社科类评审学科分组分为哲学组、法学组、经济学组、管理学组、文学与历史组、教育学组。

3、大力推进协同创新。新的“计划”强调长江学者岗位设置要与国家重大科研和工程项目结合，与创新平台和创新基地建设结合，与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和新兴交叉学科建设结合，推动高校创新学术组织模式，加强协同创新。

4、面向全国高校实施。坚持同条件、同平台、同标准，着力培养和吸引学术新锐。取消申报名额限制，鼓励通过个人自荐、专家推荐、驻外使（领）馆举荐等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应聘。

（摘自：《光明日报》，2012-03-10）

教育部关于开展“本科教学工程”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

一、建设目标

通过建设实践基地，承担高校学生的校外实践教育任务，促进高校和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政法机关联合培养人才新机制的建立。推动高校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实践教学环节，提升高校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社会责任感和就业能力。

二、建设任务

1.健全组织管理体系

实践基地应依托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政法机关（以下统称企事业单位）共同建设，并由校企双方主要领导担任实践基地的负责人。各实践基地应以人才培养为目标，根据实际情况探索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建立有关校外实践教育的教学运行、学生管理、安全保障等规章制度。

2.改革校外实践教育模式

遵照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对各类学生构建有针对性的实践教育方案，积极推动校外实践教育模式改革，由参与共建的高校和企事业单位共同制定校外实践教育的教学目标和培养方案，共同建设校外实践教育的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共同组织实施校外实践教育的培养过程，共同评价校外实践教育的培养质量。

3.建设专兼结合指导教师队伍

实践基地的指导教师队伍，应由高校教师和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共同组成，实践基地应采取有效措施，调动指导教师的积极性，不断提高指导教师队伍的整体水平。

4.建立开放共享机制

各实践基地除承担共建高校的学生校外实践教育任务外，还应向其他高校开放，主动发布实践基地有关信息，根据接纳能力接收其他高校的学生进入实践基地学习。

5.保护高校学生的合法权益

实践基地应加强对高校学生安全、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的教育，做好相关的管理工作。要提供充分的安全保护设备，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与安全。

三、建设项目

1.项目类别

实践基地分文科实践教育基地、理科实践教育基地、工程实践教育中心、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法学教育实践基地、临床技能综合培训中心和药学实践教育基地等类别。优先支持兼顾其它学科门类、具备多种实践教育（接下一页）

形式的综合性实践基地建设项目，优先支持参与各“卓越计划”的高校。

2.项目数额

教育部、财政部共立项建设 1000 个实践基地。其中，由中央部门所属高等学校建设 500 个，由地方所属高等学校建设 500 个。

3.项目经费

实践基地建设项目由中央财政、地方财政和高校自筹经费共同支持。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建设的 500 个实践基地，由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按每个实践基地 200 万元经费拨款。地方所属高校建设的 500 个实践基地，由省级财政支持，支持力度一般不应低于每个实践基地 200 万元。鼓励共建实践基地的企事业单位提供经费支持，通过定向捐赠、提取职工教育经费等渠道，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4.经费管理

中央财政支持实践基地建设项目的经费，要按照财政部与教育部制订的《“十二五”期间“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另发）进行管理。地方教育行政、财政部门或高等学校应制订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高校和企事业单位根据相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具体负责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5.项目管理与评价

承担实践基地建设项目的的高校，每年需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我部将组织年度工作研讨和交流。项目评价在实践基地建设项目启动 2 年后陆续开始。由我部组织专家组，依据《“十二五”期间“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和《国家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管理办法》（另发），对照各实践基地建设方案，组织项目验收。通过验收后，根据所属类别，授予相应称号。

多所高校与同一企事业单位共建实践基地，由我部指定的牵头高校负责与企事业单位共同完成实践基地的申报、建设、检查、验收及经费管理等相关事宜。

四、立项安排

按照安排，2011 年在中央部门所属高等学校立项建设 125 个实践基地，2012 年在中央部门所属高等学校立项建设 90 个实践基地。承担建设项目的高校应在 2012 年 4 月 9 日前正式行文将实践基地建设方案电子版报我部高等教育司。2013-2015 年，中央部门所属高等学校与企事业单位共建实践基地的申报及立项事宜另行通知。

地方所属高等学校建设的 500 个实践基地，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向我部上报推荐公文和申报材料，应优先推荐参加各“卓越计划”的高校，具体（接下一页）

事项另行通知。

申报材料为实践基地建设方案（包括组织机构、管理办法、师资队伍、实践条件、实践形式、实践内容、接纳学生数量等）和相关支撑材料（包括企事业单位简介、资质证明、共建协议等）。由我部组织专家论证，通过论证的项目经我部批准，共建单位即可正式开展实践基地建设工作，实践基地建设方案同时在我部网站上公布。（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站/重要文件，教高函[2012]7 号）

* * * * *

教育部要求开展直属高校校长公开选拔改革试点

教育部日前印发《教育部 2012 年工作要点》并通知相关部门贯彻落实。教育部要求，开展直属高校开展校长公开选拔改革试点，开展选聘委派高校总会计师试点，推进直属高校纪委书记交流任职。

教育部要求加快建设现代学校制度。按照事业单位改革的总体要求，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教育系统事业单位改革。教育部指出，要落实《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分类推进高校章程建设，促进高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出台《普通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意见》，并抓好贯彻落实。

教育部要求，印发直属高校领导班子建设指导意见。开展直属高校开展校长公开选拔改革试点。开展选聘委派高

校总会计师试点。推进直属高校纪委书记交流任职。加强高校学术委员会制度建设，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

深入推进高校试点学院改革。研究制定深化高校人事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研究制订直属高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办法，探索建立高校领导收入分配激励机制，统筹研究高层次人才特殊待遇政策，重视解决青年教师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教育部强调，研究制定深化职员队伍建设意见。落实《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加强教师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深入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推进高校理事会建设。深化高校出版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摘自：中国新闻网，2012-03-08）

近期，教育部发布加强和改进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把科研诚信纳入高校教师年度考核中，并建立科研诚信档案。另外还给学术腐败下了治本药方，要求改进评价考核导向，防止片面将学术成果和物质奖励、职务晋升挂钩。

文件指出，教育部将设立学风建设办公室，负责制定高校学风建设相关政策，指导检查高校学风建设工作接受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指导协调和督促调查处理。高校要对教师进行每（接下一页）

**教育部要求建立高校教师
科研诚信档案**

年一轮的科研诚信教育，在教师年度考核中增加科研诚信的内容，建立科研诚信档案。教师要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监督，认真审阅他们的实验记录和论文手稿。

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统一由当事人所在高校组织调查，由校学术委员会（或学风委员会）组织不少于 5 人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开展独立调查取证，调查过程应严格保密。

对于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方式包括取消申报项目资格、延缓职称或职务晋升、停止招研究生、解除职务聘任、撤销学位，触犯法律的追究法律责任。经查实的学术不端行为，按有关学位、学籍规定处理。

举报人进行了恶意的或不负责的举报，应对举报人进行相应的教育、警示、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摘自：新华网-京华时报，2012-03-16）

* * * * *

教育部出遏制学术不端新规 论文答辩前审查数据

根据教育部网站 14 日公布的一项文件，教育部将通过十项制度加强高校科研及学术研究活动的“过程监控”，从而预防和有效遏制学术不端行为。

【过程管理】建立实验原始记录和检查制。要加强科学研究的过程管理。高校要建立实验原始记录和检查制度、学术成果公示制度、论文答辩前实验数据审查制度、毕业和离职研究材料上缴制度、论文投稿作者签名留存制度等科学严谨的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强化申报信息公开、异议材料复核、网上公示和接受投诉等制度，增加科研管理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具体要求】设立学风建设办公室。教育部设立学风建设办公室，接受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指导协调和督促调查处理。各高校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和工作机制。高校要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要为本专科生开设科学伦理讲座，在研究生中进行学术规范宣讲教育；要把科学道德教育纳入教师岗位培训范畴和职业培训体系，纳入行政管理人员学习范畴。高校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要体现重创新质量和贡献的导向，全面考察师德、教风、创新和贡献。要防止片面将学术成果、学术奖励和物质报酬、职务晋升挂钩的倾向。

【调查取证】被举报学术不端 所在学校组织调查。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统一由当事人所在高校组织调查。由校学术委员会（或学风委员会）组织不少于 5 人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开展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提出调查意见，并向当事人公开。调查过程应严格保密。对于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方式包括取消申报项目资格、延缓职称或职务晋升、停止招研究生、解除职务聘任、撤销学位，触犯法律的追究法律责任。经查实的学术不端行为，按有关学位、学籍规定处理。如果有证据表明举报人进行了恶意的或不负责的举报，应对举报人进行相应的教育、警示、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摘自：中广教育，2012-03-16）

提升科技综合实力 高校将进行五类改革试点

据教育部近日印发的《高等学校“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教育部将重点组织部署高等学校五类改革试点。

根据《规划》，教育部将围绕高校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和人才培养模式创新，重点组织部署基础研究特区建设、大团队协同创新、区域创新模式、国际合作联合基地、高校与科研院所合作五类改革试点：组织部署若干冲击世界一流、一批达到国内一流世界知名水平的基础研究基地建设；组织一批大团队依托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高校优势学科协同创新试点，支持引导高校与企业共建产学研合作创新平台，推动一批高校科技创新平台成为高水平的国际化平台；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探索互聘导师、联合培养研究生、联合承担国家项目的经验和模式，形成高水平的科研平台和人才培养基地。（摘自：人民网-人民日报，2012-03-26）

国内高教改革动态

中国将建立以创新和贡献为导向的科研评价机制

教育部日前印发《高等学校“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规划》要求，建立以创新和贡献为导向的科研评价机制，改变科研评价中的急功近利倾向。

《规划》指出，当前高校科技发展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深层次问题。人才评价与选聘机制不适应人才成长的规律，创新潜力未得到充分发挥；急功近利、学术浮躁的倾向比较严重，崇尚真理的创新文化氛围有待形成。

《规划》要求深化科技人才评价聘用机制改革。建立以创新和贡献为导向的科研评价机制。积极探索适合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的科研评价体系 and 激励方式。改变重数量、轻质量，重形式、轻效果的单纯量化考核评价方式，适当延长评价周期，改变科研评价中的急功近利倾向。建立多元化考核评价体系，建立不同领域、不同类型人才的评价体系，明确评价的指标和要素。探索国际同行评价。发挥科技奖励引导和激励作用。

探索建立既符合国际惯例、又具有中国特色的科技人员聘用机制。探索建立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之间科技人员的流动合作机制。支持高校依托重大课题、重点任务，自主设立科研岗位。鼓励和引导高校将技术应用和成果转化的绩效(如农技推广)纳入职称评聘的条件。按照事业单位工资改革的总体要求，结合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改革，完善科技人员

薪酬分配体系，推动高校关键科研岗位年薪制试点。(摘自：中国新闻网，2012-03-26)

☆☆

中国积极推进面向重大专项培养工程博士工作

中国积极推进面向重大专项培养工程博士工作，这项工作已成为工程博士拔尖创新人才成长的舞台。据了解，开展面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培养工程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是中国培养科技创新重点领域急需紧缺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重要举措。

科技部重大专项办公室主任许倬表示，推进面向重大专项培养工程博士工作要重点突出三个结合，即重大专项实施、人才队伍与平台基地建设相结合，高校人才培养和企业人才需求相结合，科技创新、教学实践与学生就业相结合。

他表示，科技部重大专项办公室将积极配合国务院学位办，组织各专项加强人才培养需求分析，着力促进校企结合，积极探索高素质人才培养的新模式，为建设稳定的重大专项科研攻关队伍做出前瞻性安排。(摘自：新华网，2012-3-31)

今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将达 680 万，虽然就业形势的总体向好，但难掩大学生就业难、高校专业冷热不匀等老问题。此前，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2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提出，就业率连续两年低于 60% 的专业，将被调减招生计划直至停招；上海市发布 2012 年度预警专业名单，18 个本科专业将削减 10% 的招生计划。

但是，就业率挂钩专业设置，会不会加重冷热专业两极分化？专业设置与就业冷热的关系，高校如何看？本报记者就此在上海、安徽两地进行了走访。

21 世纪教育研究院副院长熊丙奇认为，将就业率与大学专业的“生死”挂

680 万高校学生将毕业 专业冷热能否决定就业前景

钩，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大学专业设置的市场导向，“高校不能闭门办学，根据社会需求调整专业设置以及规模，有助于解决当前

大学生就业中存在的结构性失衡。”对于大学生就业难、某些专业毕业生供大于求，熊丙奇认为其主要原因仍是大学生质量不高，如果大学生具有良好的基本素质与能力，就可以实现跨专业就业，而且不少用人单位在招聘时，并没有严格要求专业背景。

对此，国家督学庞丽娟认为，我们的学生不比一些发达国家的高校毕业生素质差，但是的确有不如人的地方，以美国为例，要申请名牌学校，学生如果没有社会工作经验就很被动，而且在高校的教学，科学与社会实践比重很大；而我们的高校这方面的教育非常欠缺，学生往往在几年学习之后，为了找好工作，在大学最后一年突击实习，并不能积累多少实践经验。

“大学提供的是一个自我发展的平台，冷门专业有就业很好的，热门专业也有回家待业的，关键还是看自己。”庞丽娟说。（摘自：《人民日报》，2012-03-26）

* * * * *

华东师范大学首次试行博士候选人资格考试

日前，华东师范大学在沪上高校中首次试行博士候选人资格考试。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是校内首个试点单位，考试工作已经结束。校方介绍，此举的目的在于促进博士研究生潜心专业学习，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

校方介绍，博士候选人资格考试是国际上比较通行的做法，可以考核博士阶段的学习和科研能力，特别是创新能力，筛选淘汰不具备博士培养基础的学生，以保证博士生教育的高层次和高质量。世界上不少国家的高校都已实行博士资格考试，积累了相对丰富的经验，成为确保博士生培养质量的重要内部保障措施。

（摘自：中国教育新闻网-新闻晚报，2012-03-23）

复旦大学推动人才培养质量提高的重要举措

复旦大学围绕教育规划纲要的贯彻落实，进一步完善本科生培养的体制机制，探索贯穿本科教育全过程的通识教育新模式；逐步调整本科生培养的规模与结构，全面调动“教和学”两方面的积极性，从文化、精神的层面营造重视本科教学的风气，引导教师集中精力于本科教育教学，真正把本科教育作为复旦大学的办学核心，培养兼具人文情怀、科学精神、专业素质的拔尖创新人才。

2010 年以来，复旦大学继续持之以恒地推进通识教育理念的全面实施。其本科培养方案的修订体现了以下原则：

--力求体现文理基础教育为特色的复旦大学通识教育。

--重视培养和发挥学生的学习主动性，尊重学生的个性发展，培养学生的自主选择能力。在学分结构和课程设置上为学生自主选择课程与专业创造条件。

--在实施通识教育课程和文理基础课程的基础上，根据各学科发展的特点和高层次复合型人才的培养目标，对原有专业知识结构进行了相应调整。

--强调教学培养方案的规范性、延续性和开放性，为课程体系的进一步完善与教学内容的更新留出余地。

启动新一轮本科课程建设，增加学校的课程总量，培育优质教学资源

（1）**大力推进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建设。**成立复旦大学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建设委员会，加强对核心课程的顶层设计，完善核心课程的质量标准和板块设计，分大类实施通识教育，在保障课程质量的前提下，实现核心课程年开课能力达到 300 门次的水平（按平均 60 人修读一门核心课程计算）。

（2）**增加课程总量。**2010-2011 学年，复旦大学本科课程总量达 5261 门次，生均享有课程 0.41 门次。学校将打通本科生-研究生课程体系，在全校专任教师总数按规划实现较大增长的同时，使本科生课程达到 6000 门次以上。

（3）**组建教学团队。**根据本科教学的需要，针对通识教育核心课程、量大面广的公共基础课、文理基础教育课程、专业必修课程，组建教学团队。

（4）**积极推进小班化、研讨型教学。**推动核心课程、文理基础教育课程、专业必修课程等各类课程教学规模进一步小班化，倡导研讨型教学，使教学班级规模在 30 人以下的课程占复旦大学全校年开课总量的 50%以上。

（5）**强化课程的过程管理，完善课程评估与考核体系。**使课程成绩从以往的“终结性评价”转变为综合考察学生学习过程与期末考试表现的“形成性评价”。

（摘自：《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通讯》，2012-03-07）

近年来,一种被称为 AP(大学先修课)的课程风靡世界,给我国高中学校的人才培养带来了可资借鉴的样本,与此同时,我国的一些大学和高中也正在进行先修课的探索。然而,在实践过程中,我国大学先修课的本土化面临了缺乏第三方机构、反对声音众多等障碍,为此,我国教育界人士进行了深入思考——

前不久,一则上海理工大学与上海理工大学附中探索学分互认的消息引起了人们的关注:上海理工大学拿出英语、机器人、计算机等 5 门通识课程,纳入上理工附中高一、高二年级的选修课中,学生选修后若考进上理工,则可以免修相

关课程。

“中国需要怎样的大学先修课” 引发教育界思考

高校自主招生轰轰烈烈,和创新人才培养有关系吗?有,至少大学招生部门是这么说的。但站在局外的角度看,自招联考更

像是一场割麦子的游戏,把高中培养好的学生收入囊中,而不是在前期把大学的需求融入播种、浇水的过程。放眼海外,一种被称为 AP(大学先修课)的课程方兴未艾,给中国高中学校的人才培养带来了可资借鉴的样本,尤其为高中与大学的有效对接提供了有益思考。上海理工大学与上理工附中互认学分探索带有大学先修课的痕迹,所以倍受瞩目。

这些也引发了教育界更为深入的思考:中国本土的大学先修课还有多远?

AP 课程(the Advanced Placement Courses)一般译为大学先修课、先修进阶课程,是在高中阶段开设、达到大学学术标准与学业水平的课程,供高中生选修。AP 项目于 1955 年在美国设立,如果学生参加统一命题的 AP 考试并考核合格,在进入大学之前就可以获得大学认可的学分,或者获准在进入大学后直接开始高级课程的学习。

历经半个多世纪,AP 项目发展迅速,在越来越多国家得到了推广。在美国,30.2%的 2011 级公立高中学生曾选修 AP 课程。2011 年,全球 1.8 万所高中的 197 万名学生参加了 345 万门次的 AP 考试。包括英国的牛津、剑桥,中国的清华、北大等在内,6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4000 多所大学认可 AP 考试学分。

从上海交通大学、同济大学、上海理工大学等大学与高中的合作来看,高中选修成绩在入学前已经是大学招生的重要依据,先修课成绩转化为大学的学分也正逐步实现。那么,大量高中靠自身师资开设课程,成绩能在许多所大学里转化为学分,实现这种真正意义上的大学先修课到底有多难?

在首届 AP 课程国际高端研讨会上,专家、校长们达成了这样的共识:AP 项目的成功实践为中国高中教育指出了一条可资借鉴的发展道路,未来中国也会有本土化的大学先修课。这条路会非常坎坷,虽然已经曙光乍现,却需(接下一页)

要各界齐心协力，排除各种拦在半途的障碍。专家认为大学先修课程是一项值得探索的改革，在具体实施中，必须对可能遇到的障碍做出具体分析，积极加以应对。（摘自：中国教育新闻网-中国教育报第3版，2012-03-17）

[illegible]

上海十一所高校新增十四个本科专业

2012 年上海新增本科专业的院校及专业一览表

序号	学校名称	新增专业
1	同济大学	海洋资源开发技术
2	华东理工大学	景观学
3	上海外国语大学	汉语言
4	上海外国语大学	印地语
5	上海电机学院	物联网工程
6	上海建桥学院	网络工程
7	上海应用技术学院	通信工程
8	上海应用技术学院	给排水工程
9	上海电力学院	应用化学
10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酒店管理
11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
12	上海商学院	朝鲜语
13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数字媒体艺术
14	复旦大学上海视觉艺术学院	公共艺术

(摘自：新华网-文汇报，2012-03-16)

上海 2012 高考取消综合考 报考人数创新低

上海市教委昨天对外公布《2012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工作办法》，今年上海市属高校安排在沪招生规模约 5.2 万人，与去年相比减少 1000 人。今年上海高考报名人数也持续创新低，为 5.9 万人，为近 10 年来新低。

据介绍，人口的自然变化是高考生源减少的重要因素。数据显示，2006 年上海有 11.38 万人参加秋季高考，此后开始走低，2007 年和 2008 年均为 10.8 万人上下，2009 年锐减到 8.3 万人，2010 年更是下降到 6.7 万人，2011 年为 6.1 万人。据有关方面预测，上海今后几年高考人数将始终维持在较低水平，直到 2016 年开始才可能会逐步回升。

目前由于教育部还未下达各教育部部属院校的招生计划数，为此，复旦、交大、同济、华理工、上海财大、华东师大、上外、东华等教育部直属院校在沪的招生计划将自行对外公布。但从近几年的招生规模来看，部属院校在沪招生数一般均控制在总计划数的 30% 内。（摘自：上海热线-新闻晨报，2012-03-28）

上海纽约大学预计 2013 年招生 首批 7 个专业

在 3 月 28 日下午举行的上海市政府新闻发布会上，上海市教委相关负责人称，上海纽约大学建设正按照日程推进，2013 年计划招收第一届本科生 300 名；第一批预设 7 个专业。

据介绍，上海纽约大学奠基一年来，上海纽约大学筹建中心和上海纽约大学理事会已经成立。预计于 2014 年 6 月完工并投入使用。目前，上海纽约大学的招生准备工作也在进行中。由于 2013 年招生时校舍建设尚未完工，学生们将在华东师范大学中山北路校区过渡一年。

上海纽约大学整个学科领域主要分为科学技术工程与数学、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三个部分。第一批预设 7 个专业，专业培养方案现已完成。据知，7 个专业分别为商业与金融、经济学、信息与通讯技术、生物与行为科学、数学、自然科学以及综合人文。这位负责人表示，希望上海纽约大学能够作为“实验田”，使中国高校更好了解世界一流大学如何运营，如何培养人才，如何做科学研究，从而推动中国教育教学改革。”

据悉，上海纽约大学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在陆家嘴奠基。她由华东师范大学和美国纽约大学合作举办，是中国内地第一所中美合作的国际化大学，其目标是在较短时间内成为按照现代大学制度运行的一流研究型大学。

在新闻发布会上，有关人士介绍了历时一年多编制完成的《上海市教育改革和发展“十二五”规划》的主要内容。据知，《规划》体现了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要求，提出在创新教育合作与交流机制、建设国际教育交流中心城市。《规划》还将 27 项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融入其中，同时融入上海市和教育部共建顾家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的相关内容。（摘自：中国新闻网，2012-03-26）

国外高教发展动态

看德国教授如何给校长打分？

从 2008 年开始，德国高校联合会每年都会做一个年度大学校长排名。该排名由德国高校联合会的成员，主要是各个高校的教授投票决定。

2012 年列入评价范围的 18 个方面根据评价的重要性排列分别是：领导能力、尊重科学文化的差异性、大学运作的知识、预见力、沟通能力、解决问题的能力、决定的勇气、公平、诚实、社交能力、谈判技巧、自信、分析能力、与政治的良好接触、坦率、具有很高的科学声誉、与经济界的良好接触和媒介素养。

今年总共有 2921 位德国高校联合会的成员评价了他们的校长。出于统计原因，只有获得 30 张以上选票的校长能够入围，所以今年有 46 位校长出现在列表中。被评选为德国 2012 年最佳大学校长的是慕尼黑工业大学校长沃夫冈·赫尔曼教授。

教授们认为大学校长最重要的仍然是领导能力，其后是尊重科学文化的差异

香港高校如何跻身世界一流“法宝”：有大师！

即将卸任的港大校长徐立之曾表示，师资好、管理完善、教学模式现代是香港高等教育水平高的主要原因。师资排在首位。对内地学生而言，选择上港大的理由可以提供另外的注脚。宋晨，天津人，在清华和港大之间选择了赴港读书。2011 年，她顺利完成大学 4 年学业，赴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攻读硕士学位。问到选择上港大的理由，她给出了 5 个：师资好、信息前沿、国际交流多、就业机会多、奖学金丰厚。师资也是排在首位。

“精英集中”是世界一流大学的一个重要标志，这在香港高校得到了很好的实践。香港科技大学会聚了从全球 30 多个国家学成归来的 450 名教授，香港大学 50% 的教师毕业于世界著名学府……为广纳精英，据香港媒体报道，香港高校的讲师、副教授和教授的平均年薪大致分别为 40 万、50 万和 60 万港币，这一薪资水平与美国相当。

重视师资建设、广纳人才，内地高校可不可以借鉴？其实，答案早就有了。（摘自：新华网-人民日报海外版，2012-03-26）

性、大学运作的知识、预见力和沟通能力。而具有很高的科学声誉、与政治和经济界的良好接触则排在了列表的末尾。换句话说，德国教授们的眼里，大学校长与著名科学家、政治家或企业家的关联并不

那么紧密。（摘自：《科技日报》，2012-03-23）

专业硕士项目日益受欢迎 学生攻读 MBA 兴趣不减

3 月 15 日, 全球商科管理类入学考试 GMAT 主办方 GMAC 发布最新报告, 数字显示, 专业硕士项目日益受到欢迎, 同时, 学生们对攻读 MBA 的兴趣依然不减。

调查显示, 55% 的受访学生表示只对攻读 MBA 项目感兴趣, 与过去 3 年变化不大; 而 18% 的学生未来只考虑攻读专业硕士项目, 与 2009 年相比上升了 13%。

此外, 此次调查还首次对学生选择学习目的地的原因进行了剖析。与 GMAT 成绩单递送格局相似, 美国、英国和加拿大是三大首选学习目的地, 一国教育体制的声誉是选择具体学习目的地时最常被提到的原因。有意在美国学习的学生表示, 其优势在于可更好地为就业做好准备, 而美国以外的其他学习目的地则被认为可以提高国际化的就业机会。选择加拿大、新加坡和印度的受访者表示, 经济承受能力是他们看重的因素。与 3 年前相比, 受经济制约的访者越来越少。不过, 在选择具体申请课程时, 经济因素已变得更为重要。学生表示, 他们将更多地依赖个人积蓄和家庭支持, 而非贷款、助学金和其他援助款项。(摘自: 新华网-京华时报, 2012-03-19)

港超六成家长考虑让子女赴内地升学 京沪受欢迎

香港教育局一项的网上调查发现, 超过六成家长考虑让就读中六或中七的子女北上读大学, 盼藉此增加对国家文化的了解, 北京和上海是最受欢迎的升学地点。

香港教育局去年十二月同国家教育部合办首届“内地高等教育展”前, 于十至十一月底以本学年在香港读中六及中七学生的家长为对象, 在网上调查他们让子女到内地升学的意愿, 结果收到三百二十三份回复。

调查发现, 六成三受访家长表示, 会考虑将内地升学作为其子女在香港完成中六 / 中七课程后的一个升学途径。问及原因, 近六成认同在内地升学, 有助子女认识国家社会和文化, 逾五成认同内地教学质素不差; 至于学习普通话, 以至建立网络以提高发展机会, 各占五成八, 但有四成七直认因为香港升不了大学才考虑让子女到内地升学。

问及让子女选择学科或专业, 人文、商科和中医各有七十多人。至于选择升学城市或省会, 四成八选北京, 四成半选上海, 而三成九选广东, 选其余省或市的分别不超过二十五人。(摘自: 人民网, 2012-03-29)

欧洲推出“全民伊拉斯谟”计划

近日，欧盟委员会公布了教育、培训、青年和体育领域的全新计划——“全民伊拉斯谟” (Erasmus for All) 计划。该计划是欧盟 2014-2020 年度预算框架的一部分。

根据“全民伊拉斯谟”计划，欧盟未来资助重点主要在三个方面：一是大幅提高个人到其他国家进行学习和培训的机会；二是在教学机构、青年组织、商业界、地方和区域政府以及非政府组织之间建立合作，提升就业、创新和创业能力；三是支持各成员国的政策改革以及与欧盟外国家的政策合作，重点关注以实效为基础的政策制定和实践交流。该计划支持的具体内容包括：“欧洲透明度工具” (学分转换积累制度、学位学历资格框架等)、跨国研究、高等教育领域的博洛尼亚进程和职业教育与培训领域的哥本哈根进程等。

该计划将欧盟目前实施的伊拉斯谟计划、达芬奇计划、夸美纽斯计划和格兰特威格计划、青年行动计划以及 5 项国际合作计划合为一体。“全民伊拉斯谟”计划的新特点包括：

第一，申请程序简化。“全民伊拉斯谟”计划因整合了欧盟原有的教育、培训、青年和体育的各类计划，减少各类计划之间的重叠，提高申请和筛选效率。同时，充分利用伊拉斯谟计划已有的品牌效应和世界知名度以吸引更多的关注，尽可能做到“全民”知晓。

第二，经费显著增加。“全民伊拉斯谟”计划将在 7 年内拨款 195 亿欧元，较 2007-2013 财政年度大幅增长 70%。该计划 2/3 的资金将用于资助人员跨国流动的补助，以提高知识和技能，促进欧洲就业和经济增长。

第三，资助范围扩大。“全民伊拉斯谟”计划的资助对象包括欧盟成员国和第三国 (以邻国为主) 的大学本科生、硕士研究生、教师、青年工作者等。

第四，受益人数翻倍。新计划预计受益人数会较以往各类项目增加两倍多，主要惠及大学生、高职学生和教师。此外，13.5 万学生将赴非欧盟国家学习或从非欧盟国家来到欧盟学习。同时，3.4 万名学生将获得在至少 2 所海外高校学习的经历和“联合学位”，较目前 1.76 万个名额增加将近一倍。

此外，“全民伊拉斯谟”计划还呈现出两个新亮点：一是欧洲投资银行集团设立新的贷款担保计划，将使 33 万个全日制硕士生受益；二是由 2000 家高等教育机构、培训机构和企业合作，创建 200 个“知识联盟”和 200 个“技术联盟”，以增强就业、创新和生产能力。（摘自：《中国教育报》第 3 版，2012-01-31）

高教政策解读

《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的解读

近日，教育部发出了《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文。文件针对我国高等教育的发展现状，提出的 30 条，六个方面的改革意见：

1、人才培养是高等院校的根本任务，教育质量是内涵发展的核心目标。

高等院校要牢固确立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坚持稳定规模、优化结构、强化特色、注重创新，走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高等学校要合理定位，坚持走特色发展之路，注重创新，在不同层次不同领域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走特色发展道路是地方性高等学校内涵建设的必由之路。教育部提出要以扶需、扶特为原则，发挥政策引导和资源配置作用，支持有特色高水平地方高校发展。

高等院校要优化学科专业和人才培养结构，支持优势特色专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建设，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和重点产业人才供需年度报告制度，健全专业预警、退出机制。加大应用型、复合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力度。

高等院校要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以提高实践能力为重点，探索与有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模式，要探索科学基础、实践能力和人文素养融合发展的人才培养模式，探索在教师指导下，学生自主选择专业、自主选择课程等自主学习模式。

高等院校要创新教育教学方法，倡导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促进科研与教学互动，及时把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重点实验室、研究基地等向学生开放。支持本科生参与科研活动，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改革考试方法，注重学习过程考查和学生能力评价。

高等院校要巩固本科教学基础地位。建立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制度，优秀教师为本科一年级学生上课、专业核心课程教授负责制、教授开设新生研讨课，激发学生专业兴趣和学习动力。教授在高校人才培养中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教授不仅应当科学研究中发挥核心作用，而且应当在教学建设中发挥核心作用。

高等院校要改革研究生培养机制。教育部文件强调了研究生培养的导师负责制，文件既规定了导师权利，同时也规定了导师的义务。文件强调鼓励高校与科研院所联合培养研究生，鼓励跨学科合作指导研究生。实施了研究生淘汰制度。

高等院校要强化实践育人环节。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分类制订实践教学标准，增加实践教学比重。教育部将实践教学提到如此重要的(接下一页)

地位，表明实践教学是高等院校薄弱环节。

高等院校要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教育部要求制订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创新创业教育是大学生能力培养的重要环节，把创新和创业教育有机结合起来，有助于增强大学生能力培养。

高等院校要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教育。全面实施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方案，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制定教学质量测评体系。创新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建设一批主题教育网站、网络社区。启动专项计划，建设一支高水平思想政治教育专家队伍，推进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

增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支持中外高校间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做好高校领导和骨干教师海外培训工作。以实施海外名师项目和学科创新引智计划等为牵引，引进一批国际公认的高水平专家学者和团队。

2、推进协同创新，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

教育部提出要坚持“需求导向、全面开放、深度融合、创新引领”原则，瞄准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重大需求，通过政策和项目引导，大力推进协同创新。探索建立校校协同、校所协同、校企（行业）协同、校地（区域）协同、国际合作协同等开放、集成、高效的新模式，形成以任务为牵引的人事聘用管理制度、寓教于研的人才培养模式、以质量与贡献为依据的考评机制、以学科交叉融合为导向的资源配置方式等协同创新机制，产出一批重大标志性成果。

教育部将实施教育部、科技部联合行动计划。探索高校科学研究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与人才培养紧密结合、促进学科交叉融合的新模式。实施新一轮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瞄准国家发展战略和重大国际问题，推进高校智库建设。推进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新建一批以国家重大需求为导向和新兴交叉领域的重点研究基地，构建创新平台体系。

教育部提出要加强高校技术转移中心建设。支持高校参与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参与组建产学研战略联盟。开展产学研合作基地建设改革试点，引导企业和高校共建合作创新平台。瞄准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加强与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合作，建设一批高水平咨询研究机构。

教育部提出要改进高校科学研究评价办法，形成重在质量、崇尚创新、社会参与的评价方式，建立以科研成果创造性、实用性以及科研对人才培养贡献为导向的评价激励机制。创新高校科研人员聘用制度，建立稳定与流动相结合的科研团队。

3、健全教育质量评估制度。

教育部提出要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体系。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接下一页）

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需要作为衡量人才培养水平的根本标准。建立健全符合国情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体系。高校人才培养方式改革,既要适应我国国情,又要符合人才培养规律,文件提出人才培养质量标准要落实文化知识学习和思想品德修养、创新思维和社会实践、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紧密结合的人才培养要求。

出台高校本科教学评估新方案,加强分类评估、分类指导,坚持管办评分离的原则,建立以高校自我评估为基础,以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院校评估、专业认证及评估、国际评估为主要内容,政府、学校、专门机构和社会多元评价相结合的教学评估制度。

4、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

教育主管部门要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明确高校办学责任,完善治理结构。发布高校章程制定办法,加强章程建设。总结推广高校理事会或董事会组建模式和经验,建立健全社会支持和监督学校发展的长效机制。推进教授治学,发挥教授在教学、学术研究和学校管理中的作用。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实行导师制、小班教学,激发学生学习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建立教育教学改革试验区,在部分高校设立试点学院,探索以创新人才培养体制为核心、以学院为基本实施单位的综合性改革。完善学院内部治理结构,实行教授治学、民主管理,扩大学院教学、科研、管理自主权。

5、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要制定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加强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大力宣传高校师德楷模的先进事迹,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

要提高教师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推动高校普遍建立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完善教研室、教学团队、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坚持集体备课,深化教学重点难点问题研究。实行新开课、开新课试讲制度。完善助教制度,加强助教、助研、助管工作。探索科学评价教学能力的办法。鼓励高校探索以教学工作量和教学效果为导向的分配办法。完善教师分类管理。严格实施高校教师资格制度,全面实行新进人员公开招聘制度。基础课教师重点考核教学任务、教学质量、教研成果和学术水平等情况。改革教师遴选、考核与评价制度,实行聘用制,探索年薪制,激励教师把主要精力用于教书育人。

6、加强高校基础条件建设。

要加强高校间开放合作,推进教师互聘、学生互换、课程互选、学分互认。加强信。建设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体系。建立高校与相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的共建平台,促进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发展。

要鼓励地方建立大学联盟,发挥部属高校优质资源辐射作用,(接下一页)

实现区域内高校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加大对地方高校的政策倾斜力度，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重点支持一批有特色高水平地方高校。

要加强高校基础条件建设。通过多种方式整合校园资源，优化办学空间，提高办学效益。完善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和红、黄牌学校审核发布制度，确保高校办学条件不低于国家基本标准。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进程，加强数字校园、数据中心、现代教学环境等信息化条件建设。加强高校经费保障。完善高校生均财政定额拨款制度，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依法保证生均财政定额拨款逐步增长。

教育部实施 2011 计划

为了落实胡锦涛同志 2011 年 4 月 24 日在清华大学百年校庆上发表了重要讲话的指示，教育部、财政部决定启动实施 2011 计划，全称是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并且在今年 3 月 23 日，在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工作会上，教育部颁发了《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的意见》。

“2011 计划”的主要内容可以简要地归纳为“1148”，即一个根本出发点、一项核心任务、四类协同创新模式的探索和推进八个方面的体制机制改革。

1、以“国家急需、世界一流”为根本出发点。国家急需、世界一流，既是“2011 计划”的目标和方向，也是标准和条件，旨在引导高校围绕国家急需的战略性问题、科学技术尖端领域的前瞻性问题和涉及国计民生的重大公益性问题，聚集一流的创新团队，形成一流的创新氛围，创造一流的创新成果，培养一流的创新人才，在服务国家重大需求的同时，逐步形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办学模式，加速建立能够冲击世界一流的新优势和新实力。

2、以人才、学科、科研三位一体的创新能力提升为核心任务，“2011 计划”提出人才、学科、科研三位一体创新能力提升的核心任务，目的是围绕重大科学问题和国家重大需求，增强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研三者之间的协同与互动，增强创新要素的有效集成，增强高校创新能力发展的导向性，增加投入与产出的效益。其中人才是根本，学科是基础，科研是支撑。

3、以协同创新中心为载体，构建四类协同创新模式。大力推进学校和学校、学校和科研院所、学校和企业以及学校和区域发展、和国际合作的深度融合。探索建立面向科学前沿、行业产业、区域发展以及文化传承创新的重大需求的四类协同创新模式，建成一批 2011 协同创新中心，逐步成为具有国际重大影响的学术高地、行业产业共性技术的研发基地、区域创新发展的引领阵地和文化遗产创新的主力阵营。

4、以创新发展方式转变为主线，推动高校深化机制体制改革，（接下一页）

“2011 计划”提出“以机制体制改革引领协同创新，以协同创新引领高等学校创新能力的全面提升”的要求，力争突破高校内部以及与外部的机制体制壁垒，改变“分散、封闭、低效”的现状，释放人才、资源等创新要素的活力，在总结近年来高校改革实践与经验的基础上，通过系统的改革设计，建立综合改革实验区，着力推动八个方面的改革：

一是构建科学有效的组织管理体系。二是探索促进协同创新的人事管理制度。三是建立寓教于研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四是形成以创新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评价机制。五是建立持续创新的科研组织模式。六是优化以学科交叉融合为导向的资源配置方式。七是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模式。八是营造有利于协同创新的文化氛围。

“2011 计划”的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确定了“统筹部署，分层实施；分类建设，择优支持；广泛汇集，多元投入”的实施原则，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地方先行先试，制定校级和省级以及其他形式的协同创新计划。

二是明确了培育组建、评审认定、绩效评价的操作程序。由高校会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以及行业产业部门联合开展前期培育，重点是确定协同创新方向，选择协同创新的模式，组建协同创新体，营造协同创新的氛围环境，逐渐形成协同创新的新平台和新机制。

在培育组建取得明显成效的基础上，教育部、财政部按照组织申报、专家评审和综合咨询的程序，每年组织评审认定，认定一批协同创新中心。在建设过程中，2011 协同创新中心坚持动态、多元、融合、持续的创新机制，建立由协同创新体以及其他方面的代表组成的中心理事会或者管理委员会，负责中心的重大事项决策，加强对 2011 协同创新的目标管理和阶段性评估，建立年度报告和周期性评估相结合的评价方式。

（信息来源：<http://www.edu.cn>，人民网，2012-04-25）